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公告编号：2024-00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康得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相关人员等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并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苏检刑变诉（2024）Z1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单位康得新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骗购外汇罪，被告人钟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证券罪、骗购外汇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告人徐曙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证券罪、骗购外汇罪，被告人王瑜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证券罪、骗购外汇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挪用资金罪，被告人张丽雄及其他非康得新公司相关责任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一案，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苏检四部刑诉（2021）Z51号起诉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应当适用的法律与起诉书不一致，现对苏检四部刑诉（2021）Z51号起诉书作如下变更：

适用的法律变更为：被告单位康得新公司系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数额巨大，被告人钟玉、徐曙、王瑜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触犯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变更起诉。

苏检四部刑诉（2021）Z51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19日

